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3/2019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在 2018/19 年度的工作¹，並就 2019/20 年度的工作項目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透過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聯同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推行掌握地區機遇的項目。

3. 在 2018 年 2 月，離島區議會通過支持區管會的建議，在 2018/19 年度繼續在計劃下於離島區推行(i)清理違例停泊單車、(ii)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iii)加強剪草及滅蚊工作三個項目，並同意加入加強清理沿岸沙灘垃圾為第四項工作項目。另外，離島區議會亦通過繼續透過計劃支付安東街足球場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

4. 及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了各區議員，以確定在 2018/19 年度的新增「優先處理地點」地點及其他相關工作，亦定期在離島區管會及離島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5. 另一方面，「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項目已於 2018 年完成，泳灘亦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重開。為配合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區管會及區議會亦通過了在計劃下撥款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一般提供救生服務的月份前後試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

¹ 部分計劃下統籌的工作並非(或並非全數)以計劃撥款執行，原因包括部分原有服務已能滿足需求、部分部門有足夠資源在計劃統籌下增加其原有服務或部分工作的開支以其他撥款來源支付。

2018/19 年度的工作匯報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6. 在議員建議的 13 個「優先處理地點」(包括船隻清理的 3 個地點)，違例停泊單車清理行動頻率為平均約每兩至三星期一次(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一)。在「優先處理地點」以外，民政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清理接獲投訴的地點(當中包括有關「共享單車」的投訴)。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年 2 月中，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如涉及單車停泊處)已在計劃下進行 14 次跨部門清理行動，覆蓋超過 50 個分別位於長洲、坪洲、東涌、南丫島及梅窩的地點(其中包括地區人士要求及接獲公眾投訴的地點)，清理了違例停泊單車/船隻 455 輛。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行動照片載於附件五。民政處亦按議員要求製作了資訊橫額於涉及單車停泊處的清理行動前展示。

7. 議員普遍認同計劃加強了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工作，並建議繼續把有關工作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之內。

8. 至於單車泊位方面，運輸署於 2018 年 9 月開展在長洲大興堤路長洲市政大廈側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工程，相關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新增了 86 個單車泊位。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以試驗形式於 2019 年第一季在梅窩碼頭附近設立雙層單車泊架提供 28 個泊位，有關試驗計劃為期一年。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9. 有關部門(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27 個位於東涌、梅窩、長洲、南丫島及愉景灣的改善環境衛生「優先處理地點」加強相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工作，包括清洗路面、清理街道垃圾、滅鼠及清理大澳沿岸及棚屋底垃圾等。其中，食環署獲計劃撥款增加外判清潔服務、增聘配備水車及高壓熱水水槍的洗街隊(共兩隊，其中一隊為該署本身的配備)。詳情載於附件二，相關照片載於附件五。

10. 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需要，工作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為進一步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民政處工程組亦為區內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並曾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一次額外

清理工作。食環署亦會於農曆新年前後在區內各衛生黑點及經由民政處諮詢議員後收集所得的地點加強清潔。

11. 為加強逸東邨的防鼠措施，民政處亦與房屋署跟進相關改善工程，使用有刺的鐵絲密封地面管道室的通風百葉窗及環繞排水管，減低老鼠進入樓宇大廈的機會。逸東邨的管理公司亦會使用有關撥款增購老鼠籠，借予有需要的住戶使用。

12. 在坪洲油漆剝落情況嚴重及出現鏽蝕情況的欄杆方面，由於有關欄杆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路政署已於 1 月 25 日聯同相關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並將展開有關工程，工程預計於本年 4 至 5 月內完成。至於日久失修並出現滲水問題的大澳三涌橋頭電錶房方面，民政處正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跟進有關搬遷工程，避免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13. 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提升社區環境衛生水平，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14. 離島區面積廣闊，當中包括不少鄉郊地方。防治蚊患及清除雜草一直是地區關注焦點，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房屋署、食環署、水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已分別在 46 個位於東涌、梅窩、大澳、大嶼南、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坪洲及愉景灣的滅蚊及剪草「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介乎平均每星期最少一次至每月一次；剪草工作的頻率則介乎每年五次至七次。考慮到雜草在雨季滋長的速度較快，民政處亦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額外增加一次剪草行動。另一方面，為加強防止山火，經諮詢各地區人士後，民政處亦將於 2019 年 4 月前在區內部分原居民葬地附近額外進行一次剪草行動。詳情載於附件三，相關照片載於附件五。另外，就長洲於夏季出現登革熱的情況，民政處亦安排了購買蚊怕水派予長洲的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15. 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防治區內蚊患及處理雜草問題，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四) 加強清理沿岸沙灘垃圾

16. 為進一步加強區內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的工作，有關工作於 2018/19 年度被列為一項獨立的工作項目。食環署及海事處已分別在 34 個位於大澳、坪洲、愉景灣、長洲、梅窩、南丫島及大嶼南的「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民政處亦於合適地點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進行沙灘清潔活動，以加強宣傳計劃及保持沙灘及海岸清潔的訊息，至今已於大嶼山水口灘、坪洲東灣沙灘及長洲鮪魚灣進行。民政處亦正與相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安排於愉景灣三白灣及南丫島大灣肚進行有關沙灘清潔活動。詳情載於附件四，相關照片載於附件五。

17. 為加強議員了解部門在計劃下的各項工作及加強地區參與，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年 2 月中，民政處已聯同議員及/或地區人士進行八次實地視察，分別位於東涌、坪洲及南丫島。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

18. 有關足球場在區議員建議下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並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所有工程（包括重新髹漆球場周邊的地面以及加設座椅的額外工程）已經完成，足球場亦已於 2018 年 4 月初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19.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是離島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有關項目已完成，泳灘亦已於 2018 年 7 月重開。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6 月的會議上提出，隨著泳灘重開，設施亦顯著提升，建議加強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並延長泳灘開放月份，讓更多市民能夠享用。康文署為配合宣傳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在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的可行性後，建議在上述月份的基礎上，試行前、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以 2018/19 財政年度來說，將額外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3 月增加救生服務。是項安排將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為期三年，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有關開支包括救生員的薪酬費用、維修防鯊網的支出等，預計每年共約 70 萬元，將分

別透過計劃撥款 50 萬元，以及康文署內部資源調配約 20 萬元支付。民政處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

在 2019/20 年度的建議工作項目

20. 議員普遍支持計劃在 2019/20 年度繼續推行 2018/19 年度的各項工作項目，並就 2019/20 年度具體落實的工作提供意見。就此，在參考相關地區議員的意見後，民政處的建議如下：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繼續在 13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清理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及/或其他相關工作徵詢議員意見。運輸署、警務處及民政處亦正計劃於(i)長洲碼頭及長洲公眾碼頭一帶及(ii)東涌近逸東邨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的行人天橋及單車徑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進行有關清理工作。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繼續在 27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及/或其他相關工作徵詢議員意見。民政處亦計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滅鼠/防鼠工作；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繼續在 46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及/或其他相關工作徵詢議員意見；及

(四) 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繼續在 34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及/或其他相關工作徵詢議員意見；及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試行延長泳灘開放月份開支。

21. 另外，民政處將繼續跟進上述工作匯報中尚未完成的工作。同時，為加強地區參與，民政處將繼續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就實地視察各項工作，並即場提供意見。

財政安排

22. 計劃在 2018/19 年度獲撥款約 452 萬元，預計有關撥款將於 2018/19 年度內全數用於推行計劃下的各個工作項目及聘用相關合約員工。

文件提交

23. 請委員就 2018/19 年度的工作報告及 2019/20 年度的建議項目發表意見。如建議獲得通過，民政處將聯絡議員，以商討新增「優先處理地點」的確切位置及其他相關工作。民政處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以在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在 2019/20 年度計劃下的各項工作，並制定開支預算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2 月